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

深证上〔2018〕2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的网上发行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深圳市场新股的网上发行,适用本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网上发行,参照适用本细则关于新股网上发行的相关规定,但本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细则所称网上发行,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和配售方式进行的发行配售。

第二章 市值计算规则

第三条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第四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第五条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第六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第八条 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九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 A 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第三章 基本规则

第十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新股网上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且不得超过 999,999,500 股。

存托凭证申购单位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具体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事先披露。存托凭证网上申购数量应当为一个申购单位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存托凭证份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9,500 份。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位、最大申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在 T 日申购在深交所发行的新股。深交所接受申购申报的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其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的前端监控。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做无效处理。

第十二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第十三条 参与创业板新股、试点创新企业新股或存托凭证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申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第十五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做无效处理。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上述证券账户的前端监控。

第十六条 T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确定。

第十七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八条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下同）应当认真核验，并在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股

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不为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新股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放弃认购情况未认真核验而发生错报、漏报、申报不及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该结算参与者承担。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者应在 T+3 日 16:00 按照新股中签结果和申报的放弃认购数据计算的实际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因结算参与者资金不足而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该结算参与者承担。

第二十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认购实行非担保交收。

结算参与者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 T+3 日 16:00 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 T+3 日 16:00 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认购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新股进行认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新股的认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顺序，从后往前进行无效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可不为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无效认购的新股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形成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上述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T-2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所有深圳市场投资者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及可申购额度，并于申购日前一个交易日（T-1 日）将可申购额度向各证券公司发送。

第二十三条 T 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第二十四条 T 日 15:00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

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一）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二）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 T 日盘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配号结果数据，各结算参与人应于 T+1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第二十五条 T+1 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 T+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第二十六条 T+1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结算参与人应据此要求投资者准备认购资金。

第二十七条 T+2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在日终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清算结果。结算参与人应据此准备认购资金。

第二十八条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 T+3 日 8:30-15:00，通过 D-COM 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第二十九条 T+3 日 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认购资金进行交收处理，结算参与人需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申报放弃认购的部分不进入资金交收环节。

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第二十条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当日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第三十条 T+4 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应当于 T+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网上发行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结果完成网上发行股份登记。对于主承销商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包销或按其他方式处理的新股，网上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

第五章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公开发行的新股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对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应在 T-1 日前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按照既定比例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新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日为同一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新股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照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对于通过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新股发行价格的，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按询价区间的上限进行申购。

第三十四条 凡参与新股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该只新股的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对其网上申购做无效处理。投资者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以其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在网上与网下发行之间安排回拨，应在网上申购完成当日通知深交所；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新股配售。

第三十六条 股份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新股《证券登记证明》交发行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因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同一只新股、无市值证券账户申购新股，以及因申购量超过可申购额度，导致部分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只新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网上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因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结算参与人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深交所可以对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新股，深交所不向发行人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新股发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正常进行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调整新股发行安排，中国结算相应调整清算交收安排。因上述情况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损失的，深交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深交所决定暂停新股发行的，暂停接受新股申购申报。除深交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已接受的申购申报作废。深交所决定恢复新股发行的，重新确定网上申购日（T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根据调整后的网上申购日（T日）重新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1月5日

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同时废止。